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

錄取生**報到意願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編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生姓名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錄取系組 |  | 錄取結果 | □正取 名 □備取 名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原就讀學校 |  | 家長(或監護人)  手機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生  聯絡手機 |  | 緊急聯絡人手機 | | | □同家長(或監護人)手機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本人參加貴校114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今慎重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**，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：   1. 本人如獲11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規定於**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12:00前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辦理放棄11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，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11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備查**。 2. **本人若確定就讀貴校後，將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！** 3. 如經貴校發現違反上述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異議！   此致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 **考生簽章：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**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採**網路報到**，**錄取生須填妥本切結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規定報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登錄並上傳完成簽名之「報到意願切結書」**。

二、**完成上傳手續後須待本校審核通過方為報到成功；本校將盡快進行審核，並於上班時間內（08:30~17:00）適時更新審核狀態，請錄取生適時至「報到審查結果查詢系統」登錄查詢最新報到審核結果。（※如為審核不通過者，須於報到期限內，依據不通過原因補正後再次進行上傳手續，以免影響報到權益；逾期未完成補正及上傳程序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**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原錄取生不得異議。）

三、本校114學年度新生註冊預定為九月初，**經獲錄取之新生，請於114年8月中旬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114年7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**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屆時再依註冊須知規定，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事宜。

四、相關業務單位聯絡電話如下：

（一）招生、報到（05）6315108、（05）6315106、（05）6314790（綜合教務組）。

（二）新生註冊選課（05）631-5111～631-5117共7線（教學業務組）。

（三）新生宿舍申請（05）631-5132～631-5133共2線（生活輔導組）。

（四）新生學雜費繳費（05）631-5212（出納組）。

（五）新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相關事宜聯絡電話（05）631-5176（生活輔導組）。

※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